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